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提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15: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郑开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

郑开云先生:

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厂长。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4月14日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提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全体董事共同推选的董事郭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郭茂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刘秀琴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郭茂先生、陶伟先生、江积海先生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其中郭茂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黄忠先生、易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其中黄忠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郭思含女士、黄忠先生、刘秀琴女士为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其中黄忠先生为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刘斌先生、江积海先生、刘秀琴女士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其中刘斌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同意聘任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秦大江先生、周凌娅女士、于阳明先生、杨金明先生和谢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谢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同意聘任秦大江先生、周凌娅女士、于阳明先生、杨金明先生和谢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谢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荣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个人简历

郭茂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1年3月任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刘秀琴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1年3月任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2月任松下新材料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纤维研究院监事会主席;2017年8月至今任悠远环境董事。

陶伟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年至2011年3月任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松下新材料董事、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松下新材料副总经理。

易伟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销售副总监,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销售副总监、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董事。

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1971年生,新加坡国籍,研究生学历。1999年1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科学硕士学位。2012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1993年11月至2000年9月,历任新加坡协同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区域经理;2000年9月至2012年11月历任爱美克空气过滤器(苏州)有限公司区域经理、中国区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郭思含女士: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市场营销专业,2017年入职至今,历任车间工艺翻译,技术员,新材料事业部主办科长,总裁助理等职。协助总经理工作,协调公司技术引进、信息工程、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智慧工厂建设。

江积海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2007年9月至2013年8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进修访问;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Temple University,Fox School of Business访问学者;2013年9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世纪游轮(002558)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隆鑫通用(603766)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忠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9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2007年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斌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导师。2004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会计鉴定专家,重庆市企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重庆市科技咨询协会管理咨询专家。

郑开云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厂长。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4月14日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杜德路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至2017年,历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副主任工程师;2017年至今任公司设备部副部长,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曾影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博士。2014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获硕士学位,目前重庆大学在读博士。2014年至今历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总经办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重庆纤维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副院长。

秦大江先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于重庆诚祥房产,中铁四局杭长专线,曾任再升科技人力资源部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法务证券部部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自2011年起协助执行总裁处理日常财务相关事宜。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谢佳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至2015年历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副总监,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划等工作;2015年至2018年2月任公司上海运营中心总监,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并购、人才及技术引进等工作;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荣钟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区任电商总监、宝洁遵义区域任销售经理,2017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部长、投资管理

部副部长、证券部副部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结合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情况,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董事长:郭茂先生

副董事长:刘秀琴女士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刘斌先生、江积海先生、刘秀琴女士

战略委员会:郭茂先生、陶伟先生、江积海先生

提名委员会: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黄忠先生、易伟先生

薪酬委员会:郭思含女士、黄忠先生、刘秀琴女士

三、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成员:郑开云先生、杜德路先生、曾影女士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

副总经理:秦大江先生、周凌娅女士、于阳明先生、杨金明先生、谢佳女士

财务负责人:杨金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谢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荣钟先生

上述相关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后文附件。

五、公司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贵雄先生、范伟红女士不再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选,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对高贵雄先生、范伟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个人简历

郭茂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1年3月任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刘秀琴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1年3月任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2月任松下新材料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纤维研究院监事会主席;2017年8月至今任悠远环境董事。

陶伟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年至2011年3月任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松下新材料董事、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松下新材料副总经理。

易伟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销售副总监,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销售副总监、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董事。

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1971年生,新加坡国籍,研究生学历。1999年1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科学硕士学位。2012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1993年11月至2000年9月,历任新加坡协同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区域经理;2000年9月至2012年11月历任爱美克空气过滤器(苏州)有限公司区域经理、中国区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郭思含女士: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市场营销专业,2017年入职至今,历任车间工艺翻译,技术员,新材料事业部主办科长,总裁助理等职。协助总经理工作,协调公司技术引进、信息工程、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智慧工厂建设。

江积海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2007年9月至2013年8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进修访问;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Temple University,Fox School of Business访问学者;2013年9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世纪游轮(002558)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隆鑫通用(603766)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忠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9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2007年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斌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导师。2004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会计鉴定专家,重庆市企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重庆市科技咨询协会管理咨询专家。

郑开云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厂长。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4月14日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杜德路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至2017年,历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副主任工程师;2017年至今任公司设备部副部长,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曾影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博士。2014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获硕士学位,目前重庆大学在读博士。2014年至今历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总经办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重庆纤维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副院长。

秦大江先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凌娅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今在公司从事外贸业务工作,其中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2015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阳明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2015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金明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于重庆诚祥房产,中铁四局杭长专线,曾任再升科技人力资源部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法务证券部部长、代理董事会秘书,自2011年起协助执行总裁处理日常财务相关事宜。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谢佳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至2015年历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副总监,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划等工作;2015年至2018年2月任公司上海运营中心总监,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并购、人才及技术引进等工作;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荣钟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区任电商总监、宝洁遵义区域任销售经理,2017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部长、投资管理

部副部长、证券部副部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705,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高贵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郑开云先生、杜德路先生、曾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谢佳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周凌娅女士、杨金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秦大江先生、于阳明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691,822	99.9951	13,600	0.00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691,822	99.9951	13,600	0.004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郭茂先生	280,976,811	99.3885	是
3.02	刘秀琴女士	280,976,810	99.3885	是
3.03	陶伟先生	280,976,810	99.3885	是
3.04	易伟先生	280,976,809	99.3885	是
3.05	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	280,977,117	99.3886	是
3.06	郭思含女士	281,127,211	99.4417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江积海先生	281,435,935	99.5509	是
4.02	黄忠先生	281,286,332	99.4980	是
4.03	刘斌先生	281,286,032	99.4979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杜德璐先生	281,595,251	99.6073	是
5.02	曾影女士	281,745,454	99.660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郭茂先生	8,185,201	82.5636				
3.02	刘秀琴女士	8,185,200	82.5635				
3.03	陶伟先生	8,185,200	82.5635				
3.04	易伟先生	8,185,199	82.5635				
3.05	LIEWXIAOTONG(刘晓彤)先生	8,185,507	82.5666				
3.06	郭思含女士	8,335,601	84.0806				
4.01	江积海先生	8,644,325	87.1947				
4.02	黄忠先生	8,494,722	85.6857				
4.03	刘斌先生	8,494,422	85.6827				
5.01	杜德璐先生	8,803,641	88.8017				
5.02	曾影女士	8,953,844	90.316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会议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贺揆、傅源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2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5,649,266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0号)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鑫股份”)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发行股份271,637,170股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发行股份134,012,096股购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24%股权,向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发行股份11,167,675股购买华鑫证券2%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计发行416,816,94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仪电集团及飞乐音响持有限售股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上海贝岭持有限售股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仪电集团认购的271,637,170股股份和飞乐音响认购的134,012,096股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5月6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2017年5月3日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0,899,292股。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本120,000,000股,总股本增加至1,060,899,292股。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60,899,292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仪电集团和飞乐音响。上述股东在本次重组时承诺如下:

出具承诺的名称	相关方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仪电集团、飞乐音响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8月2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33号),本公司因未就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进行披露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处罚内容为:对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本公司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支付了罚款。 3、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飞乐音响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飞乐音响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无权处置标的资产,或因标的资产权属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致使标的资产无法进行转让或办理必要的变更手续的,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责任在经有权司法部门依其职权确认后,本公司将向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华鑫证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据本公司所知,华鑫证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	1、关于本公司因华鑫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股份”)的承诺: 1.1. 自本次华鑫股份的购买资产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得转让该等购买资产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华鑫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该等购买资产股份的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1.2.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取得该等购买资产股份时适用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该等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该等华鑫公司购买资产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1.3.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该等购买资产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关于本公司因华鑫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股份”)的承诺: 2.1. 自本次华鑫股份的募集资金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得转让该等募集资金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华鑫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该等募集资金股份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2.2.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该等募集资金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飞乐音响	1、自本次华鑫股份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华鑫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	1、本公司本次认购华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之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直接持有华鑫股份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鑫股份139,517,522股股份,本公司及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将持有的华鑫股份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情形,亦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作出承诺或与之达成约定、将所持华鑫股份的股份进行质押用以取得融资或担保债权履行的情形。 3、本公司用于本次交易项下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安排或为他人代持的安排。 4、本公司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华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华鑫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华鑫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华鑫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华鑫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态本公司作为华鑫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